

#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 (适用场景：改类)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对同一受电设施内，因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电价类别、用电类别变化的，可以办理改类手续。
2. 用户根据国家电价政策的规定，申请两部制电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电价变更的，应当办理改类手续。

1. 申请受理

2. 现场勘查

3. 特抄或换表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现场勘查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客户经理将组织开展现场勘查，核实您的实际用电情况。

#### 特抄或换表

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

#### 注意事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文件要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http://zjpx.com.cn>)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交易电价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

——代理购电相关事宜详见政府文件。

(2) 办理过户业务后，用电主体发生变更，相关电价政策按照新立户标准执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3-2025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文件要求，运行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应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提前15天申请办理，次月生效。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电价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扩容至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扩容至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应执行两部制电价。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能重新选回单一制单价。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

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p>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p> <p>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p> <p>②户口本原件；</p> <p>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p> <p>④台胞证原件；</p> <p>⑤港澳通行证原件；</p> <p>⑥外国护照原件；</p> <p>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p> <p>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p>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必备。
		<p>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p> <p>①法人代表身份证；</p> <p>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p>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
		<p>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p> <p>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p> <p>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p>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